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
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苏独研〔2022〕2号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科研实验材料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、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材料主要包括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使用的各类实验试剂、耗材、仪器器械、低值耐用品等实验消耗性材料。

第三条 实验材料采购工作在医院医学工程处管理下进行，

遵循“谁采购、谁负责，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科室是实验材料的日常管理单位；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实验材料的直接管理人，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、限额标准和采购程序

第四条

（一）采购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，经科教处审批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提交医学工程处采购或申请自行采购，自行采购需经医学工程处审批同意后，凭送货单及发票至财务处报销，其中 1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三家供应商比价信息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在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科教处审批，由医学工程处负责组织采购，应形成采购记录并签订采购合同，采购的实验材料须通过医学工程处备案，经科教处、医学工程处审核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。

第五条 采购金额在 2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实验材料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自行组织验收；采购金额 2 万（含）以上的，需由医学工程处参与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报告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也可从医院确定的大型商业超市、知名网上商城或拥有完善运行体系的实验材料销售平台（商品的品质、价格及服务已得到行业用户广泛认可），按其公开价格和服务条件进行采购。具体名录由医学工程处另行公布。

第七条 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网

上询价等采购方式的定义、适用情形、采购程序及备案管理等，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科教处、医学工程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部负责实验材料采购的行为审查、合同审核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，对库存实验材料实施定期清查盘点。

第九条 项目申请科室负责实验材料采购的日常管理，并对实验材料采购计划、费用支出、到货验收、入库出库、使用、保管、清查盘点等工作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是实验材料的直接管理人，负责实验材料采购的具体工作，并对实验材料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应合理制定采购计划，不得拆分采购、化整为零，单次采购数量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，危险物品的采购量应满足实验室安全条件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加强非协议供应商管理。项目经费负责人如在同一供应商处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5 万元或者年累计金额达到 20 万元的，应提供三家供应商比价信息，要求该供应商在医学工程处进行备案，填报注册资本、资质情况、经营范围等信息，由医学工程处对其供货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抽查存在问题的供应商，医院将暂停其供货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精神类药品、大宗处方类药品以及麻醉品等管制实验材料的采购，须根据医院相关规定，由医学工程处统一采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、接收和遗弃；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它生物有害制剂的采购，参照《江苏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其实验室安全防护水平应达到相关标准。

第十四条 需办理免税的进口实验材料，由医学工程处统一负责采购并办理减免税手续。

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对医院实验材料采购活动进行日常监督，发现违纪违规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教处、医学工程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。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(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)
2022年9月16日

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 印发
